

证券代码：874695

证券简称：赛维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事宜。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

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日常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义务，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严守保密义务，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并由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正式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四）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涉及公司下属各部门、公司分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属于上述主体的内幕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

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下属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或本单位的内幕信息内部汇报责任人，需要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并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登记、报备义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并制

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及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及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及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参与筹划及决策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管理工作，及时提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根据事项的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应当填写《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并于2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完整提供或补充有关信息。

公司下属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在获悉本部门或本单位的内幕信息之后立即将内幕信息的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汇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照上述规定填写并报送《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并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报道、传送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

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予他人阅读、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复制。

第十六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的要求确需向其他方提供，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对于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核实后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及时报送有关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知情人 姓名/行政 管理部门的 名称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 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 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 息方式/原 因	知悉内幕信 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 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前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